

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宜狱减字第 717 号

罪犯訾云禄，男，1993 年 12 月 9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(2021)云 01 刑初 20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訾云禄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判令被告人訾云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59811.5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45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0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0.94 元，账户余额 1121.1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訾云禄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1月27日